

征地告知书

齐贤街道曙光居民委员会、被征地人员：

因 u-19 地块 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征收你村（居）集体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拟用于 u-19 地块 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 居住用地（服务设施用地）；

二、征地位置：本次征地具体位置位于 齐贤街道曙光居，步锦路以北地段（详见规划红线图）。

三、征地规模：本次征地总面积为 1.1333 公顷。

四、补偿标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是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柯桥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柯政发[2017]25号）文件的规定，实行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

五、安置途径：根据我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和集体土地征收暂行办法的相关政策（绍县政发〔2013〕31号、绍柯政发[2017]25号），本次涉及的被征地人员采用货币安置，涉及耕地的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等安置方式。

六、本次征地由当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勘测定界、调查权属和相关青苗及附着物调查，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本次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附着物及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凡在本次征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户口迁移等事项一律冻结。

本公告由被征地村委在本村（居）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2019年4月8日

